

短评国常会关于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相关决议

2022 年 9 月 28 日 产品开发部

2022 年 9 月 26 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会议中确定对政策支持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予以税收优惠，满足多样化需求。

具体来看，会议指出发展政策支持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，有利于更好满足群众需求、提升保障水平。会议决定，对政策支持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：对缴费者按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，投资收益暂不征税，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 7.5%降为 3%。政策实施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。

一、 政策重点解读

1. 确认税优额度

今年 4 月发布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》已经明确个人养老金账户每年缴费上限为 12000 元，而本次国常会则明确了享受个税优惠的额度是 12000 元/年，即全部缴费都可以享受个税优惠。

2. 确认税优模式

根据国常会决议，缴费时予以税前扣除，投资收益不征税，领取时征税，这是典型的个税递延模式（EET）。

3. 降低领取阶段税率

2018 年的税延养老保险试点规定的领取阶段税率为 7.5%，而国常会将此税率降为 3%，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降幅，也将较大幅度提升制度的理论覆盖人群范围。简单来说，月税基在 8000 元以上的人群是有较大概率获益于此政策。在未来，更大的财政或税收刺激政策可以期待。

4. 政策实施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

这一点表述说明，个人养老金的最终细则很可能就在今年落地。

二、 总结

国常会的决议是个人养老金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又一重大进展，具体的税优政策细节还需要财政部、国税总局等部委出台，而最后剩下还未出台也是最为关键的政策，就是人社部主导的个人养老金实施细则，有望在年内推出。